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

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  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建功二路20巷1號  
承辦人：李依珊  
電話：03-5723515轉243  
電子信箱：7120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藥字第10300000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3. 1月 8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會會員配合  
總幹事陳來元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成分、品質疑慮回收及註銷許可證之藥品暨各縣市衛生局來函，須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30日中部授食字第1021455959號函等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產品，應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送102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衛生福利部暨各縣市衛生局原函影本計18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西藥商公會  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## 局長洪士奇